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

(2020 年第三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52202012080196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被保险人在约定的等待期(具体以**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为准,最长不超过 180 天)后经**主治医生**确诊**妊娠并发症**并诊断其必须于**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则本公司承担其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但本公司对每一例**妊娠并发症**累计赔付的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因同一妊娠行为产生多种妊娠并发症的,视为一例。**

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依任何医疗保险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本公司在赔偿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时,应适用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如有),本公司对前述低于免赔额(如有)的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前述费用达到免赔额(如有)的,则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按照保险单所载适用的赔偿比例(如有)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四章第十九条“责任免除”项下第7项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妊娠并发症：系指诊断结果表明与妊娠表症完全不同，但确因妊娠产生的各种不良反应或疾病，包括急性肾炎、肾性病变、心功能代偿紊乱、稽留流产、宫外孕、产褥感染、惊厥、毒血症及类似的严重内、外科疾病症状。

（此页内容结束）